

裝置藝術與生活-雕塑
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1751 高師大成教中心

（每期學費：不分身分別，每人 6500 元。開放新生報名，不需經驗可參加。）

授課教師	陳明輝 教授
上課時間	112 年 3 月 2 日起每週四上午 9-12 時, 每週 1 次, 共 12 週次
費用	一學期每人 6500 元（不分身分別）
上課地點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室（和平校區）
教師資歷	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藝術系基礎雕塑課程講師。高師大美術系教授，開授雕塑、公共藝術、裝置藝術、多向度空間研究等課程。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計畫主持人、曾獲高雄市美展-高雄獎首獎、高美館創作論壇個展。
課程設計 理念與目標	本課程提供給對藝術有興趣的學員，對裝置藝術與雕塑的創作方法有所了解 and 適應，提供機會讓學員去發展他們對空間的體認與感知。課程將有一連串的藝術與雕塑問題，並搭配當代藝術思潮，及學習多樣的創作方法，如造型、裝置、材料、結構、雕塑、質感、色彩……等。
無報名限制	開放新生報名，有興趣、不需經驗可參加。
授課方式	理論提示、影像與 PPT 介紹、實際操作、講評與建議
書籍/教材	本課程所需書籍/教材，請自費。

課程表：課程主題及內容/材料收集準備

- 從古典、現代到當代, 東西方雕塑風格的演變/
- 肢體素描/2B 鉛筆、素描本
- 肢體塑造/陶土、雕塑用具、塑膠袋、抹布、噴壺
- 戶外教學/
- 自我素描・我是誰？/2B 鉛筆、素描本
- 頭像塑造（解剖學）/
- 造型、筆觸、質感/陶土、雕塑用具、塑膠袋、抹布、噴壺。
- 陰乾、燒窯、講評 & 期末聚會/

計畫代碼：B123401 計畫名稱：112 年度成教中心各項活動報名研習收入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 112 年第 1 期課程報名表

*聯絡電話: (07) 7172930 轉 1751 *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（高師大教育大樓一樓）

*報名時間:週一至五上午 8:30-12:00 時，下午 13:30-17:00（請先來電洽詢名額）

* 高師大成教中心：<http://c.nknu.edu.tw/adulteducenter/>

姓名		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婚姻狀況： 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其他
身分證編號			出生日期（滿 16 足歲以上） 民國 年 月 日	☐ 低收入戶者(區公所證明, 驗正本存影本) ☐ 身心障礙者(身心障礙手冊, 驗正本存影本) ☐ 原住民及配偶(驗正本存影本) ☐ 65 歲以上(47 年 2 月 14 日前出生, 驗正本存影本) ☐ 外籍及大陸配偶(驗居留證明, 存影本)
學歷	☐ 0. 無 ☐ 1. 小學 ☐ 2. 國中 ☐ 3. 高中職 ☐ 4. 專科 ☐ 5. 大學 ☐ 6. 碩士 ☐ 7. 博士		聯絡電話 宅： 公： 手機：	
職業	☐ 1. 軍 ☐ 2. 公 ☐ 3. 教 ☐ 4. 工 ☐ 5. 商 ☐ 6. 農 ☐ 7. 服務業 ☐ 8. 雇主 ☐ 9. 其他 ☐ 10. 無			服務單位/職稱：
通訊住處	市縣 區鄉 路街 巷 弄 號 樓			
e-mail				
課程名稱	☐ 日語-中級 ☐ 家庭園藝 ☐ 二胡初階 ☐ 蘇東坡文學欣賞與人生 ☐ 裝置藝術與生活-雕塑			低收入戶請攜區公所證明、外籍配偶請帶居留證明，其他符合優惠身分者請攜正本備驗。

報名方式有兩種，請擇一：

一、現場報名：

步驟 1：到成教中心填報名表並確認學費_____元（承辦人：_____）

步驟 2：到出納組繳費（承辦人簽名_____） 步驟 3：報名表請交回成教中心

二、銀行匯款或郵寄匯票：（請先電詢是否有名額）

(一)銀行匯款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，台灣銀行高雄分行/帳號 011036032083（此為機關帳戶，未開放 ATM 轉帳）。夜間課程可代辦停車證者，請來電洽詢，匯款後請來電通知本中心，並將報名表及匯款單傳真至本中心 07-7251151 或 711-1980，或者郵寄本中心收。

(二)郵局匯票：抬頭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」，將匯票及報名表寄至成教中心。

(三)匯款或寄匯票 3 天未接到本中心通知，請來電 07-7172930 轉 1751 確認。郵寄地址：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「成教中心」收。繳費收據由本中心寄發。

備註：

● 退費規定：

1. 未達開班人數無法成班，可辦理全額退學費、雜費。
2. 開課日 30 日前退費者，全額退還。
3. 開課日 16 日至 29 日前退費者，得扣除學費、雜費之 10%。
4. 開課日前 15 日內退費者，得扣除學費、雜費之 20%。
5. 開課日起 3 日內退費者，得扣除學費、雜費之 30%。
6. 開課第 4 日起至全期 1/3 前退費者，得扣除學費、雜費之 50%。
7. 上課期間逾全期 1/3 者，不予退還學費、雜費。
8. 材料費各班自理之班別依實際使用狀況退還金額或成品。

● 結業證書：缺席超過 1/3 課程（總時數），不得領取結業證書。

● 汽車停車證：僅限和平夜間班學員（每班 5 人），由本中心代辦，費用 530 元(依本校車管會公告)+金融機構手續費 10 元，請提供證件電子檔或影本:申請人汽車駕照及行車執照(限登記為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、親兄弟姐妹所有者)。行照記載之車主非為學員本人者，另需檢附可資證明其與車主關係的文件，例如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，採車牌辨識，無停車證。前期已申辦者，資料若未變，不用提供證件。